

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 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建筑装饰行业管理水平，全面提高企业素质和工程质量，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增强企业的竞争力，提高企业的社会信誉，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促进建筑装饰行业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是我市建筑装饰行业授予会员企业的最高荣誉。襄阳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具体负责突出贡献企业的评选工作，每年评选表彰一次，表彰名额实行总量控制。

第三条 突出贡献企业的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评选范围

持有工商营业执照，从事公共建筑装饰、住宅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门窗、家居供暖新风工程设计、施工，从事建筑装饰材料生产、营销的襄阳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会员的企业，均可申请参加评选。

第五条 评选条件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2、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坚持诚信经营，没有不良市场行为，社会信用度较高。

3、经营业绩突出。企业依法纳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建立了工程（产品）质保体系和信息管理与统计制

度，推动技术进步，注重环保节能，近两年未发生工程（产品）质量事故。

5、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近两年未发生安全事故。

6、注重精神文明建设，员工有良好的精神风貌，企业有较强的向心力和凝聚力。

7、维护员工权益，未拖欠员工工资。

8、符合其它有关规定。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取消评选资格：

1、评选年度内发生严重违犯政策法规者（以行政处罚为依据）。

2、评选年度内发生质量事故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上。

3、评选年度内发生四级以上（含四级）重大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亡与火灾事故）。

4、评选年度内有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及失信行为的企业。

第七条 申报办法

1、由各建筑装饰行业企业按照评选范围和评选条件，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研究，自愿参加。

2、申报分为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网上申报网址：
<https://3a.xysjzyxh.cn/index/user/login>

3、申请参加评选的企业，完成网上申报后，线下将纸质申报资料保送至襄阳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第八条 申报资料

1、申报单位应填报《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评选承诺书》《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申报表》《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申报单位经济效益表》

《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评分细则》《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扣分细则》一式两份和《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提交证明及相关材料目录》中申报资料一式一份。

2、申报资料必须完备，并且加盖公章，装订成册（A4规格），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将取消评选资格。

第九条 评选机构

成立“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评选委员会，由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襄阳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的负责同志和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全市建筑装饰行业企业的评选工作。评委会的日常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

第十条 评选

“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评选委员会经审查、讨论、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名单，公示7天后发文公布评选结果。

第十一条 奖励办法

凡被评为“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的单位，襄阳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将颁发证书和奖牌，并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获奖企业在参加工程投标时协会可建议相关部门给予政策奖励。

第十二条 采取欺骗、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称号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称号，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襄阳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负责解释。

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评选承诺书

襄阳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我单位组织学习《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评选办法》，现决定参加“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评选”活动，特此报名，接受评审。

本单位承诺：在申请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评选中所提交的证明材料、数据和资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与原件内容相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

本企业符合下列条件：

主营业务属于本行业的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成立已有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非即将关、停的企业；

没有处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是襄阳市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会员单位。

本企业做出以下承诺（评级过程将对以下相关内容进行核查）：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依法照章纳税，遵守财务制度和税务制度，无任何隐瞒欺诈经营行为；

填报信息真实可靠；

数据类资料为本年度最新数据；

自觉接受社会、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

申 报 表

申报企业（章）：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企业名称		电 话	
企业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企业经理		资质等级	
员工人数		质量认证	
管理人数			
企 业 主 要 业 绩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金 额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地 址	竣工时间	
	业主评价	(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金 额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地 址	竣工时间	
	业主评价	(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金 额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地 址		竣工时间	
	业主评价	(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金 额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地 址		竣工时间	
	业主评价	(业主签章) 年 月 日		
其他企业贡献	(企业签章) 年 月 日			

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分	完成情况	自评分	评审分	实得分
1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法律法规。（2分）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建立健全了党的基层组织，支持党组织开展党活动。	2				
2	企业经营水平较高，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基础工作健全，扎实，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走在全市同行业的前列，申报前两年未发生经营亏损。（20分）	1、年总产值：完成年总产值 500 万元得基本分 5 分，超过 500 万元部分每增加 50 万元加 1 分，8 分封顶；	8				
		2、企业依法纳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5				
		3、企业净资产符合相应的资质标准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4、利润得分标准：净利润达到 1 万元加 0.1 分，否则不得分。	4				
3	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化体系，有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各项统计数据完整、准确，积极引进和采用国内外新技术成果，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工程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提高。（10分）	1、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获得相关机构的认可，实施效果良好，能持续改进，达到标准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	3				
		2、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单位网站，统计报表等信息发布及时、有效，达到标准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3、有技术创新规划、年度技术创新措施，达到标准得 2 分，企业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每项得 2 分，4 分封顶。	4				
4	坚持“质量第一，用户至上”，业主对质量有较高满意度，企业在社会上享有较高的信誉，有一定的知名度，申报前两年竣工的工程质量全部合格，申报前两年度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15分）	近两年内竣工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竣工验收业对质量有较高评价，满意度高，每项工程业主满意度高得 5 分，15 分封顶。	15				
5	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施工现场管理规范，做到安全、文明生产。申报上两年度未发生较大（含）以上等级的安全事故。（15分）	1、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上两年度未安全事故，符合标准得 5 分；	5				
		2、注重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利用，噪声和垃圾处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近三年来为止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没有物业投诉，符合标准得 10 分，因噪音或垃圾处理被物业投诉，一次扣 3 分，扣完为止，被纳入“黑名单”并在公示期内取消评先资格。	10				
6	认真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and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遵守市场经济法则，市场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定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没有无证施工、出卖资质、乱挂乱靠行为。（22分）	1、取得相应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近三年安全生产许可证连续取得无断档者得 3 分。近三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连续取得者不得分；	3				
		2、市场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定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没有无证施工、出卖资质、乱挂乱靠行为、围标串标等行为，达到标准 4 分；	4				

		3、用工规范，项目经理和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的相关规定，符合标准得4分	4				
		4、农民工工资发放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标准得5分，否则不得分，发生“集体讨薪”事件则取消评优资格；	5				
		5、评比年度内甲方无投诉，符合标准得10分，否则不得分。	10				
7	积极参与行业活动，推动建筑装饰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16分）	参与编订国家标准、行业立法每项加5分、行业及地方标准每项加3分、团体标准及工法每项加2分，5分封顶；	5				
		评审年度内企业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每项加3分，6分封顶。	6				
总分			100		0	0	0

备注：认真履行协会章程规定的权利与义务，按时足额缴纳会费，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达到标准，在总分基础上另外奖10分，当年未足额缴纳协会会费的取消评先资格。

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扣分细则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扣分项内容	扣分	扣分
信用承诺	1	企业在申报信息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10	
招标投标	2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0	
	3	串标、围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10	
	4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10	
	5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10	
	6	受到住建部门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行政处罚	-15	
	7	受到住建部门吊销资质证书行政处罚	-20	
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	8	违反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受到执法部门的处罚的	-10	
	9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15	
	10	现场管理机构不健全，以包代管的	-5	
	11	环境污染，因噪声和垃圾处理不到位被物业投诉的	-10	
劳动保障	12	累计发生三次欠薪上访，经核实存在欠薪行为、未及时解决	-5	
	13	企业非法用工被投诉查实；企业员工离职后，不给予及时办理劳动合同解除、证书印章变更、人事档案调离的；企业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保；企业职业人员存在挂靠行为	-5	
其他行为	14	违反国家、省市住建领域法律法规、规章，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除本表已列的失信事项）	-10	
	15	县（市、区）住建部门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2	
	16	市（州）住建部门检查通报或纳入黑榜	-5	
总计				

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提交证明及相关材料

目 录

序号		目录	是否齐全	页码
1	申报 表格	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申报表		
2		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信用评级承诺书。		
3		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不良行为扣分表。		
4		襄阳市建筑装饰行业突出贡献企业申报单位经济效益表		
5	企业 基础 资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7		党建活动资料，党建活动照片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9		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10		提供上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11		提供企业在襄社保参保证明。		
12		提供网站截图及网址、公众号截图及宣传册照片，并有信息发布详情。		
13		装饰工程类相关业绩（提供装修合同关键页）。		

14	企业 加分 申报 项目	市级及以上政府、建筑装饰行业协会通报表彰。		
15		近两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或 A 级以上（提供相关证明）。		
16		近一年国家税务机关评为优良或 A 级以上，记录良好（提供相关证明）。		
17		近一年无司法不良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信用中国及判决书网查询截图）。		
18		无行业主管部门不良记录（提供信用中国截图、企业所在地住建厅及住建局查询截图）。		
19		参加公益慈善事业（如：2020 年疫情防控期间捐款、捐物，受到防疫指挥部表扬等）。		
20		加入相关行业组织，按时缴纳会费，积极参与行业组织举办的各类活动（如培训、公益活动等），提供培训及活动文件、参与证明及照片。		
21		评选年度企业参与编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及工法、行业立法的名录，提供相关参与文件并加盖公章。		
22		评选年度企业获得的专利名录，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		企业为行业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名录，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